

海洋工程学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立硕士研究生基本奖助学金。硕士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基本奖助学金主要由国家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组成。我院 2025 级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如下：

一、评定对象

评定对象为我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类硕士研究生(有协议规定的,执行协议政策),定向就业类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的硕士研究生。

二、奖学金设置

第一学年基本奖助学金等级的确定由其录取类别决定，原则上按照推免生、统考中一志愿录取的考生、其他统考生顺序择优评定，额度及其组成情况如表所示。

等级	类别及占百分比	合计	组成（单位：元/生·年）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特等	推免生，不超过 20%	28000	6000	22000
一等	推免生、一志愿录取考生，不超过 20%	18000	6000	12000
二等	未获得特等奖、一等奖的	12000	6000	6000

三、评定办法

学校下发指标：

学 院	参评总人数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海洋工程学院	92	18	19	55

根据学校下发的指标，分配到各学科，分配如下：

学 科	录取总人数	特等奖/保 研究生数	一等奖	二等奖
机械工程/机械	22	5/7	5	12
船舶与海洋工程/土木水利（海 洋工程）	48	11/12	9	28
土木工程/土木水利	22	2/2	5	15
合计	92	18/21	19	55

1. 特等奖由推免生中产生，按照面试成绩排名择优评定；
2. 一等奖和二等奖由推免生、统考一志愿录取统考生和其他考生中产生，按录取类别依次择优录取。按照推免生、统考一志愿录取的考生、其他统考生，依次进行成绩排名择优评定；
3. 排名规则如下：

推免生按复试成绩排序，复试成绩相同，按专业能力得分排序，专业能力得分相同时，按综合能力得分排名；统考生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序，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排序，初试成绩相同时，按初试前三科成绩加和排序。

四、其他说明

zzb 工程硕博学业奖学金评定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按学校、校区相关文件及规定执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海洋工程学院

2025 年 10 月 14 日